

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 會 議 紀 錄

地點：三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本校學籍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修訂經報部並奉准備查，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修訂通過，依法實施。
3.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修訂通過，依法實施。
4. 「慈濟技術學院與慈濟大學整併籌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訂定通過，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5.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與慈濟大學整併籌設委員會」委員：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護理系主任、物理治療系主任、幼兒保育系主任、醫務管理系主任、放射技術系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十七位，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主任秘書為總幹事。

## 七、主席報告：

1. 請同仁注意事項：各項比賽之獎狀、證書等，若蓋有校印，則署名須為校長。
2. 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時，須邀請非專業類的老師參與。
3. 本校師資改善計劃持續進行，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應積極延攬專任、兼任的優良師資。
4. 同仁在引用公文資料時，除文號外，亦應加上該份公文之發文日期，以便於查詢。
5. 最近台灣地區旱象嚴重，水資源的運用益形重要。本校對於水資源的運用規劃完善，堪稱楷模，將請營繕組向各位報告本校水資源運用狀況，並請文宣公關組辦理記者會，以介紹本校在這方面的實施情況，宣導合理運用水資源。
6. 教師研究大樓的設計圖正在修改中，經費將編列下學年度預算，可望近期動工，第一期工程費由慈濟慈善基金會支付。
7. 第三棟學生宿舍目前工程費達三億七千多萬。

8. 近來本校教師在專業領域受到肯定，常受邀至全國各機關團體演講或協助相關工作，請各系將此類資料登錄整理，以做為將來評鑑之依據。
9. 本校網頁將交由各單位負責維護，請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員，以利推動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設置及未來網路開課之準備。

##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營繕組長報告本校水資源運用概況：

1. 校區用水系統分三類：自來水用於飲用，井水用於清潔，雨水回收用於景觀噴溉。
2. 宿舍區用水系統分三類：自來水用於飲用，井水用於清潔、沐浴，雨水回收用於景觀噴溉及馬桶用水。
3. 第三棟學生宿舍屬於「綠色建築物」，符合環保標準。
4. 全校皆採用兩段式省水馬桶設備。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護理系(科) (如附件九)  
物理治療系 (如附件十)  
幼兒保育系 (科) (如附件十一)  
醫務管理系 (如附件十二)  
放射技術系 (如附件十三)  
會計系 (如附件十四)  
實驗托兒所 (如附件十五)

## 九、技職博覽會各功能組工作報告

教務長：說明大會手冊內容。

主任秘書：

1. 更正活動流程：第二天無社團表演。
2. 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製作工讀生需求申請表。
3. 請事務組製作物品需求申請表。
4. 請各單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以便大會製作工作證。

## 十、提案討論：

總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及改選委員名單，提請討論。(如

說明：

附件十六)

1. 依行政院農委會函(99)農牧字第900151860號辦理。
2. 修訂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3. 改聘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張芙美	校長	
執行秘書	翁仁楨	安衛組組長	
委員	廖碧虹	獸醫師	台獸師字第164號
委員	陳敏修	教師	
委員	卓麗貞	教師	
委員	耿念慈	教師	
委員	林恂恂	教師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輔系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如附件十九）

說明：依現況修正大學部的條文，專科部仍依照教育部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人文室提案

### 提案五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通識科修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大學部英語及數學能力，將訂定修業規定。
2. 相關行政配套作業，教請各單位提供協助：

（一）「基礎英文」與「基礎數學」為混班上課的選修學分，擬調整大學部通識選

修時數至週三上午四節與週三下午第七、八節。

- (二) 新生訓練需安排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與數學基本能力測驗時段。
- (三) 基本能力測驗擬採電腦閱卷方式，便利人數篩選與選課。
- (四) 通識科基本能力測驗與修業規定，請納入招生簡章。

決議：緩議。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修訂修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導師出席各項學務處相關會議」包含各項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	第三條 一、優良導師評分細則： 1. 導師會議：(佔百分之十) 依出席『導師會議』次數為主，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原條文 第四 條、第五 條刪除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之「參與班級各項活動」包含朝會、班週會、班級體育競賽及各項班級團體活動。	2. 導師知能研習：(佔百分之十) 依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次數為主，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3. 朝會：(佔百分之十) 依出席之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之「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包含	4. 班週會：(佔百分之十) 依每週三班會時間出席之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	

決議：緩議。先經導師會議討論再議。

<p>週記批閱、個別會談、環保競賽、整潔秩序比賽之輔導。</p>	<p>並以班會記錄本之簽名為依據。</p> <p>5．班際（級）體育競賽：（佔百分之十） 依出席班上體育競賽之率及各班成績表現加分，棄權未出賽酌予扣分（每學期固定舉辦兩項之體育競賽），未規定參加班級以基本分數計算。</p> <p>6．週記批閱：（佔百分之十） 以各班週記篇數對照全學期應寫週記篇數為依據。</p> <p>7．個別會談：（佔百分之十） 依學生基本資料表B卡之「導師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記錄」之會談次數為主，「重要個別談話記錄」為導師與學生會談之摘要記錄。</p> <p>8．整潔秩序比賽：（佔百分之十） 校園及宿舍各佔50%，以全學年總平均成績來換算。</p> <p>9．環保競賽：（佔百分之十） 以分組班級環保成績總平均每0.5分為一間距，如82、82.5、83、83.5為一間距，每一間距差異為1分為給分差異標準（滿分十分）</p> <p>10．其他：（佔百分之十） 由各系系主任評比，評分九分以上，須就其優良表現具體陳述之。</p> <p>二、總分計算方式：</p> <p>1．若為實習班級其不計分項目，以加權方式計算總分。</p> <p>2．進修推廣部不計分項目，以加權方式計算總分。</p>	
----------------------------------	--	--

## 十一、臨時動議：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抵免實習（驗）學分，各系應訂定認可辦法，以便採計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

2. 教務處於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各系研究辦理。

決議：本案經各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各系之實習（驗）課程均需與在學期間之理論課程相互配合實施，尤其是臨床之實習（驗）課程，更需要有熟練及精湛之技巧，才能照護病人，因此無法以校外學習成就抵免。

## 十二、散會：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